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被保险人变更条款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投保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需要增加或减少的被保险人。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按实际入职日期予以承保，保险人自被保险人入职日起按日比例收取未满期保费。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自离职之日零时起不予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自被保险人离职之日起按日比例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除另有约定外，对于保险年度内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主险合同的，随其参保的配偶和子女也同时退出主险合同。

当主险合同被保险人的人数或参保比例不符合保险人保单约定的投保条件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约定退还相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